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,73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9,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98年5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清潔員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00元，另加計獎金，因被告屢次遲延發放及積欠薪資，於110年8月18日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自應給付積欠之110年8月份薪資1萬3,380元、獎金3,600元及資遣費17萬4,000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

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0,9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陳稱：否認有該項債務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明細、薪資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出勤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296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1至35頁；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16號卷第55至7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辯稱：否認有該項債務云云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

㈡110年8月份工資1萬6,980元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8月份薪資1萬3,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000×18÷30＝1萬3,800元）、獎金3,600元共1萬7,400元未給付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，僅請求扣除勞健保費用後之金額1萬6,98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資遣費17萬2,758元：

1.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於110年8月18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自110年8月19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薪資，分別為1萬7,400元、2萬9,000元、2萬9,000元、2萬9,000元、2萬9,000元、2萬9,000元、2萬9,000元，將前第6個月份之薪資按屆滿6個月之日起算至該月末日止所占該月份之比例計算後，加總除以6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萬8,793元（計算式：〔1萬7,400＋2萬9,000＋2萬9,000＋2萬9,000＋2萬9,000＋2萬9,000＋（2萬9,000×10÷28）〕÷6＝2萬8,7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自98年5月2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8月19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2年2個月又30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＋（月＋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〕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7萬2,758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㈣末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就前開准許金額18萬9,738元（計算式：1萬6,980＋17萬2,758＝18萬9,738元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4日（見司促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9,738元，及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